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閣下的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合寶豐年  
ALPHA ERA

###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1.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將由刊登日期起計七日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頁內。本通函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lpha-era.co](http://www.alpha-era.co) 刊載。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 GEM 的特色

---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 的特色

GEM 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 GEM 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 GEM 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 GEM 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 目 錄

---

	頁次
GEM 的特色 .....	i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	3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8
附錄二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7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的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上市後生效)，經不時修訂
「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就本公司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Nonton Limited及李景新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供股東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20%的新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七日，即股份開始於GEM買賣之首日
「中國」	指	中國人民共和國
「購回授權」	指	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於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多10%的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合寶豐年  
ALPHA ERA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執行董事：

黃小冬先生 (主席)

肖健生先生 (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華先生

甘敏青先生

朱偉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偉業街 161 號

德勝廣場 1903-04 室

敬啓者：

**1. 建議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

**2. 重選董事**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i) 向閣下提供建議發行授權及建議購回授權以及藉將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加入發行授權而擴大發行授權的詳情；(ii) 載列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iii) 向閣下提供建議重選董事的詳情；及(iv) 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經其當時的股東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於股東週

---

## 董事會函件

---

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20%的股份。

此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將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的股份加入發行授權。

發行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截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iii)有關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的日期（以最早者為準）止期間（「有關期間」）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最多160,000,000股新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

### 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五日經其當時股東批准。除非得以更新，否則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於建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最多10%的股份。購回授權容許本公司僅於有關期間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根據GEM上市規則須向股東寄發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以向股東提供有關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現時無意行使發行授權或購回授權（如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

###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六(6)名董事組成，即：

#### 執行董事

#### 委任日期

黃小冬先生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  
董事會主席)

肖健生先生

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及  
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

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華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甘敏青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朱偉華先生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在本公司每年的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如果董事人數不是三或者不是三的倍數，則必須為最接近但是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但前提是每一位董事（包括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1條及第112條，任何由董事會或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任命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的任期僅為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確定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的董事時，並不計算根據第111條或第112條將於該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董事。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黃小冬先生、肖健生先生、李建基先生、毛國華先生、甘敏青先生及朱偉華先生將退任，並符合資格應選連任。

有關各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預計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該期間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手續。

###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本通函隨附供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務請按照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將表格填妥，並儘快但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決定容許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經監票人核實后，其結果將以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刊載。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委任核數師以及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且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的相關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且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冬  
謹啟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乃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以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的必要資料。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包括800,000,000股股份。待批准購回授權的相關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再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最多80,000,000股股份。

## 2. 資金來源

董事建議，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以本公司的內部資源撥付。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本公司章程文件、GEM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本公司不得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不時生效的交易規則所規定的交收方式在聯交所GEM購回股份。

## 3. 購回股份的理由

儘管董事現時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相信，建議購回授權所提供的靈活性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視乎當時市況，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導致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增加，並僅可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時進行。

#### 4. 股價

於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股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0.415	0.243
二零一八年 一月	0.700	0.275
二月	0.800	0.310
三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325	0.300

#### 5.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可予適用的範圍內，彼等將依據購回授權並按照 GEM 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 6.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依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視作一項收購處理。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而定，一名或一群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獲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有責任按照收購守則規則 26 或規則 32 作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擁有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權益：

名稱	所持股份	權益性質	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倘購回授權 獲悉數行使
Nonton Limited	427,756,000	實益擁有人	53.47%	59.41%
李景新先生	427,756,00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1)	53.47%	59.41%
翟麗紅女士	427,756,000	配偶權益(附註2)	53.47%	59.41%
Blink Wishes Limited	172,244,000	實益擁有人	21.53%	23.92%
李建基先生	172,244,000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附註3)	21.53%	23.92%
羅小玲女士	172,244,000	配偶權益(附註4)	21.53%	23.92%

附註：

1. 李景新先生(「李先生」)實益擁有Nonton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李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Nonton Limited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先生為Nonton Limited的唯一董事。
2. 翟麗紅女士(「翟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翟女士被視為於李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3. 李建基先生(「李建基先生」)實益擁有Blink Wishes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李建基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於Blink Wishes持有的全部股份中擁有權益。李建基先生為Blink Wishes的唯一董事。
4. 羅小玲女士(「羅女士」)為李建基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羅女士被視為於李建基先生擁有權益的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期間並無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概無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要約，亦不會導致公眾持股量減少至低於25%。

倘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任何一名或一群股東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或規則32作出強制要約，則董事不擬行使權力購回股份。

倘於GEM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證券數目低於25%（即GEM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則董事不會進行購回。

##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權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及確信）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及獲行使的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i)已知會本公司，彼現時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及(ii)已向本公司承諾，彼將不會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任何股份。

## 8. 重大不利變動

與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新經審核賬目的編製日期）的財務狀況相比，董事認為，於建議購回期間悉數進行建議購回的情況下，本公司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不會受到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致使在有關情況下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購買任何股份（不論於創業板或以其他方式）。

以下為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

### 重選董事

#### 黃小冬先生（「黃先生」）

黃先生，56歲，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黃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的整體策略管理及發展。黃先生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調任為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黃先生於玩具製造業擁有逾16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畢業於廣州美術學院工藝系。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黃先生的薪金及董事袍金為每年420,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黃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肖健生先生（「肖先生」）

肖先生，55歲，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肖先生負責監察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肖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調任為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肖先生亦為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彼為本集團所有附屬公司的董事。

肖先生於娛樂產品設計及製造業擁有逾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加入本集團。於一九八二年七月，肖先生獲得武漢華中工學院的液壓傳動學士學位。

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肖先生的薪金及董事袍金為每年400,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肖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肖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肖先生重選連任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李建基先生(「李建基先生」)

李建基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於金融專業擁有約3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一年五月獲得澳洲堪培拉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二月獲接納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起，李建基先生為宏強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2)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起調任為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李建基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建基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建基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李建基先生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毛國華先生(「毛先生」)

毛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毛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十月獲得首都經貿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自一九九九年三月起，彼作為專業律師，開始其法律職業生涯。

毛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毛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毛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毛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毛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甘敏青先生(「甘先生」)**

甘先生，5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甘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獲得中南財經大學金融應用學士學位。彼擁有逾30年的商業及行政工作經驗。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甘先生一直擔任中山市柏天尼不銹鋼製品有限公司董事會主席。

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甘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60,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甘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甘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甘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朱偉華先生(「朱先生」)**

朱先生，50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朱先生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前稱香港城市理工學院)會計一等榮譽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五年十月獲得香港中文大學環球商業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三年，惟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重選連任。朱先生的董事袍金為每年240,000.00港元，此乃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朱先生於最近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擔任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及專業資格。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與本公司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且彼於本公司股份中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須予披露的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就朱先生重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第(h)至(v)段須予披露的資料，且概無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合寶豐年  
ALPHA ERA

### Alpha Er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6)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駱克道188號兆安中心26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處理下列普通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本公司核數師報告；
2. (a) (i) 重選黃小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 重選肖健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建基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iv) 重選毛國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 重選甘敏青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vi) 重選朱偉華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授權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4.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轉換為該等股份的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包括但不限於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的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
- (c) 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及(b)段的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不論依據購股權或其他理由)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不包括(i) 供股(定義見下文)；(ii) 根據可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計劃下任何合資格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認購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權利而經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經採納的類似安排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iii) 規定依據本公司不時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股份，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或董事指定的期間內，按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人當時持有該等股份的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的要約（惟董事可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下的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彼等可能視為必須或合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 5. 「動議」：

(a) 在本決議案(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GEM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目的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而董事行使所有權力購回該等股份時須受限於及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創業板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b) 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應加於給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之上，並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內促使本公司按董事釐定的價格購回其股份；

(c)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最早一項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修改根據本決議案給予的授權當日。」

6. 「動議待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可能購回相當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召開大會的本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一部分)所載第4項決議案獲授的一般授權，惟該等股份的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合寶豐年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小冬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出席大會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作為其代表及代其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授權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必須加蓋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表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上述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上述出席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5. 股東交回委任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據將被視作撤回。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就第2項決議案而言，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黃小冬先生、肖健生先生、李建基先生、毛國華先生、甘敏青先生及朱偉華先生將於大會告退，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有關該等董事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GEM上市規則所規定有關上文第5項決議案下的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8.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四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及股東登記手續，期內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的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三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9. 隨附股東於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黃小冬先生  
肖健生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建基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國華先生  
甘敏青先生  
朱偉華先生